

常州大学内部文件

常大信数〔2015〕17号

关于发布常州大学-中软国际实践教育中心 管理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系部、实验中心：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我院现发布《常州大学-中软国际实践教育中心管理委员会章程》，望按要求执行。

附件：《常州大学-中软实践教育中心管理委员会章程》



常州大学-中软国际实践教育中心管理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中心教学工作规范化和科学化，切实提高教学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常州大学-中软国际实践教育中心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心管理委员会）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与监督下，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主要负责评议、审议、决策中心本科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二章 组织与构成

第三条 常州大学-中软国际实践教育中心实行学校指导，由中心管理委员会管理，中心管理委员会由学校和企业双方共同组成，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中心设主任 1 名，全面负责中心的建设、教学管理以及发展计划等工作。各实验室主任负责各实验室的实验仪器设备与环境的建设、管理以及维护工作。为加强实践教育中心的规划和建设，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实践教育中心实践教学体系和队伍建设进行督导。

第四条 中心管理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事务。中心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院办公室，由学院教务秘书和实践秘书组成。

第五条 中心管理委员会名单确定后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三章 资格与聘任

第六条 中心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院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后聘任；委员经中心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由中心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

第七条 中心根据专业布局情况，合理确定实验中心的委员名额，保证中心管理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公平性。

第八条 中心管理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离退休的、岗位或职务变动的、调离学校的，不便继续担任委员工作的；

（三）有违纪、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一年二次无故缺席委员会会议，怠于履行职责或违反委员义务的；

（五）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会缺额，可进行补聘。补聘由中心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中心管理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后聘任。

第四章 职责与权限

第九条 中心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实践中心的建设；

（二）教学管理以及发展计划等工作；

（三）负责各实验室的实验仪器设备与环境的建设；

（四）实验仪器设备管理以及维护工作。

（五）加强实践教育中心的规划和建设，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实践教育中心实践教学体系和队伍建设进行督导。

第十条 中心管理委员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知悉实践教育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对中心管理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三) 在中心管理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和审议和表决决议;

第十一条 中心管理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与教学规范、恪守学术及教师职业道德；
- (二) 遵守中心管理委员会章程，勤勉尽职，积极参加中心管理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坚守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中心管理委员会委员对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专业和单位评价的言论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事项。

如有违反保密规定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委员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

第五章 议事规程

第十二条 中心管理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中心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全体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其他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根据工作需要，经中心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中心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三条 中心管理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获得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中心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决策的事项，一般以记名或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并予以公示。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中心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委员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从应到委员的基数中扣除：

- (一) 按本章程规定应回避的委员；
- (二) 因病或因公外出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

第十四条 中心管理委员会审议或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中心管理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有必要，可要求学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当事人或专家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第十六条 同一事项在中心管理委员会会议中不进行第二次表决。中心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经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第十七条 中心管理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向中心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参加会议或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

第十八条 中心管理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涉及具体个人和单位时，做出的决定应当在五个个工作日内告知有关个人和单位。

第十九条 中心管理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对中心管理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学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中心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